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科频道](#) >> [评论](#)

城镇化应注重实现农民的资源平等权

2013年07月08日 09:07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7月8日第472期 作者:王鹰 浏览: 次 [我要评论](#) 字号: 大 中 小

【核心提示】以资源平等权为内涵的城镇化，是城镇化战略需要重视的一个核心问题。法律的核心是权利，权利的核心是平等，平等的主要内容是资源的平等。切实保证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确认工作顺利完成，是当前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

城镇化过程，是广大农民转型为市民、产业工人或服务者的过程，也是农民家庭弥合分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充分落实广大农民的资源平等权，改革相关的行政管理制度。

在中国的劳动大军中，缺乏专业技术背景的蓝领阶层占绝大多数。总体上来看，市场缺乏劳动力，但似乎还没有缺到希望他们在打工所在地定居下来的程度。另外，打工者是不是就想、就能定居下来，也不确定，孩子上学和很快就会面临的就业，以及老人的赡养、社保的限制甚至房屋租金等，都是绕不开的问题。所以长期以来，许多打工者都选择了背井离乡。劳动者的长距离、跨地域打工，是当前的主导性模式，对家庭、社会和国家而言，都是一种居住资源的巨大浪费。官方数据表明，全国人均居住面积已经达到33平方米，这应该是把农村那些长期空置的房屋也统计了进去。现在打工者约2.5亿人，其中，异乡打工者约1.6亿人，他们一般住工棚，好一点的则租住简陋居室，就统计而言，有52.8亿平方米的房屋常年空闲。显然，家庭与住宅出现了严重的分离。这种分离同时还伴随人与户，也就是人与其户籍的分离，因此与社保也多是分离的。更严重的是，与此同时还伴随着人伦分离，即大量的夫妻分居以及父母与子女的分居。

住宅、家庭、户籍、伦常，四者都处于一种分离状态，这既不符合人性规律，也不符合经济规律，由此构成各种矛盾冲突的社会基础和心理基础。现代化重点要实现人的现代化，城镇化不仅是城市、城镇的快速扩展和新建，城镇化的核心在于完成农民的转型，尤其是跨地域转型，同时还必须弥合长久以来的住宅、家庭、户籍、伦常的分离。人的伦常是绝对的刚性需求，长期分离必然造成社会的失衡和冲突，下一代的教育培养也会因父母的经常性缺席而严重残缺。经济发展模式的粗放，最集中地体现在劳动力配置上。农民为了打工，必须长期牺牲家庭生活、老人的赡养和子女的抚养，甚至夫妻的抚养都不得不放弃。市场只要正值青春的劳动力，而不管劳动力所赖以生存的家庭及其相应的教育、医疗和保障。劳动者所得到的报酬，也难以补偿为了打工所付出的牺牲。因此，城镇化必须是农民作为个体、作为职业者、作为家庭建设者的转型，一种同时发生的、没有太长时间分离的转型。

以资源平等权为内涵的城镇化，是城镇化战略需要重视的一个核心问题。法律的核心是权利，权利的核心是平等，平等的主要内容是资源的平等。切实保证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确认工作顺利完成，是当前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只有当土地这种最重要的资源权利清晰化、完整化之后，才有可能流通，农

最新文章

移民何以成欧洲“祸乱之源”



胡斯比区被砸坏的玻璃告诉人们，这里10天前发生过严重骚乱。” ...

- 印度究竟能走多远？
- 国际组织为何扎堆瑞士？
- 越南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 结构现实主义大师——肯尼思 华尔
- 英国公务员培训与招考改革
- “思想之王”有遗产

热点文章

最多阅读

最多回复

- 1 跛腿的巴基斯坦
- 2 印度为何一再发生校车惨剧？
- 3 意大利人如何走出经济困境
- 4 美国为何没有社会主义
- 5 维也纳：走在“智慧城市”的前
- 6 欧美博士生沦为“学术奴隶”
- 7 伦敦奥运能重塑英国怎样的形
- 8 美国实力变化和国际体系重组
- 9 迷信能源独立的美国危险重重
- 10 冰岛金融危机的启示

订阅

新闻邮件

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

[注册](#)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

报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国社会科学文](#)

民的转型才有物质基础。农民的资源性权利是否流通，决定权应该归农民自己。是否进城，进哪个城，个人进还是举家进，都应该由农民自己在清晰计算的前提下“自作主张”。政府的职责主要在于健全流转的市场机制，在必要的环节上给予引导和补贴，开展农民转型所需要的教育培训。由于土地资源得以确权 and 流转，与农民作为劳动力资源的流转，就有了紧密捆绑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农民可以在不承受住宅、家庭、户籍、伦常四重分离的情况下寻找合适的职业并选择合适的社保项目和等级。农民是精明的，他们能够计算在哪里打工划算，当然也完全能够计算清楚自己的资源平等权及其权利预期。

户籍制度在实现人口数据管理和人口秩序调节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也阻滞了农民资源平等权的实现。如果不对户籍制度进行改革，城镇化的实现就会面临难以逾越的制度障碍。目前，一些地方正在实施居住证制度和取消城乡二元户籍类型划分的改革，但尚未从自主的意义上着手，所以改革的成果预期并不乐观。户籍改革的方向只能是保留并强化人口数据管理功能，逐步改善附着在户籍上的福利待遇。可以分步骤从小城镇到大城市，逐级实现自主迁徙，大幅度降低迁徙入户的条件，把户籍审批纳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标准，下放权限。只有改革了户籍制度，才能实现农民的资源平等权，才能弥合分离，也才能真正实现城镇化的战略目标。

（作者系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在线](#)

责任编辑：陆畅

上一篇：[城镇化应注重实现农民的资源平等权](#)

下一篇：[《应用学科的理论构建》](#)

